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且开 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7，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本基金新增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开户业务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

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恒泰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0 元。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